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育霖社工

受安置人 A03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04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3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接獲校方通報指出受安置人疑似遭不當責打，經訪視釐清係案母之前同居人林彥光（已與案母結婚，下稱案繼父）與案母爭執後，以蓮蓬頭揮打受安置人頭部、身體成傷，過往亦有指使受安置人喝馬桶水等身心虐待

01 行為，使受安置人身心受創，案母為維護自身親密關係而隱
02 匿訊息，無法辨識危機及保護受安置人，案母之親職功能不
03 彰，亦無其他替代性照顧之親屬資源，聲請人遂於同日將受
04 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5 今。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之就學、日常生活作息穩定，亦定
06 期接受諮商，主責社工評估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受照顧狀況
07 良好。本季6次親子會面，案母與受安置人會面情形尚可，
08 然案母常以負面言語與受安置人互動，致受安置人有討好案
09 母表達對案繼父思念之情，淡化其受暴之傷害（註：案繼父
10 所涉上述妨害幼童發育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訴
11 緝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案繼父不服上訴，經臺灣
12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5號判決駁回上
13 訴，案繼父現上訴中）。案母因家中經濟、案母與案繼父間
14 親密關係，暫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亦自認若受安置人返
15 家，仍有親子衝突及管教風險，評估案母之親職及保護能力
16 均不彰，故案母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現仍需透過
17 親職教育課程評估案母及案繼父之親職功能，作為受安置人
18 返家之依據，且受安置人年幼及領有第一類輕度智能障礙證
19 明，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仍需穩定安置及諮商資源以維護受
20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爰聲請自115年3月24日起延
21 長安置等語。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3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4號民
24 事裁定、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戶籍資料等件
25 在卷足憑，亦有本院114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
26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歷審
27 裁判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
28 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而案母雖能配合聲請人之處
29 遇計畫與親子會面，惟受安置人前遭案繼父多次施暴時均未
30 能提供有效之保護，並曾有隱匿案繼父之行蹤、使案繼父與
31 受安置人聯繫之情事，案母對案繼父不當管教原因歸咎於受

01 安置人，迄今亦未提出保護受安置人之具體方案，足見案母
02 之親職能力猶待提升，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併
03 考量原評估案大伯公及案大伯母可協助照護受安置人，然案
04 母另提供居南投之案二阿姨可為親屬安置，現均仍綜合評估
05 中，兼衡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法定代理人
06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
07 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張景欣